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
聯絡人：張寧珈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1500#8231  
傳真：(02)2349-1777  
電子信箱：carol24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01004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  
 2.原文上網  
理事長陳建志  3.簡訊內容：

子文  
備文

主旨：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不得配合陸方招攬臺灣民眾至中國大陸申辦「居住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07年10月25日陸法字第1070052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8項規定，臺灣人民進入中國大陸，不得有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3條規定，旅行業有玷辱國家榮譽、損害國家利益行為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或廢止其營業執照。
- 三、查中國大陸自本（107）年9月1日起核發我在陸民眾「居住證」，依前揭法規，旅行業者若配合陸方招攬臺灣民眾至中國大陸申辦「居住證」涉違法情事者，將依法查處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不得從事此類行為，以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，並免業者觸法受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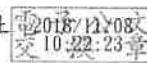
啟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請配合辦理

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



訂



線